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2.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3.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 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13日收到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颐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颐增富")、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尚颐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颐增富、扬州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颐一期、尚颐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2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尚颐一期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12.79-14.18	2,660,000	1.99%
尚颐增富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扬州基金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合计				2,660,000	1.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颐一期	6,329,764	4.74%	3,669,764	2.75%
尚颐增富	2,008,700	1.51%	2,008,700	1.51%
扬州基金	991,450	0.74%	991,450	0.74%
合计	9,329,914	6.99%	6,669,914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颐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颐增富、扬州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科华控股/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颐一期	指	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颐增富	指	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基金	指	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尚颐一期、尚颐增富、扬州基金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尚颐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颐增富、扬州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华控股股份,合计持股减少1.99%,降至5%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颐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经营期限	2013-2-6至2021-2-5
主要股东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43.0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2.00%;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上海益朴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6.00%;上海利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2.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冯戟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颐增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经营期限	2014-9-30至2024-9-29
主要股东	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33.9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4%;张萍:18.64%;扬州尚颐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5.25%;上海尚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78%;李佩军:3.39%;上海尚颐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冯戟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 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经营期限	2013-6-13至2020-6-12
主要股东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7.37%;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17.37%;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18.82%;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48%;殷萍:8.69%;朱兴荣:8.69%;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79%;盛巍:2.90%;肖春军:1.45%;赵永年:2.90%;钱正岳1.45%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朱恺怡	女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尚颐一期、尚颐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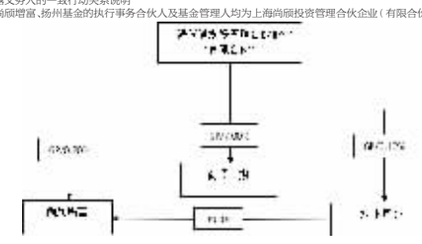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3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尚未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除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669,91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颐一期、尚颐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2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尚颐一期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12.79-14.18	2,660,000	1.99%
尚颐增富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扬州基金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合计				2,660,000	1.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颐一期	6,329,764	4.74%	3,669,764	2.75%
尚颐增富	2,008,700	1.51%	2,008,700	1.51%
扬州基金	991,450	0.74%	991,450	0.74%
合计	9,329,914	6.99%	6,669,914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尚颐一期、尚颐增富、扬州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也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科华控股股票5,046,286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颐一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2/13-2020/8/12	4,450,886	12.79-14.18	3.34%
尚颐增富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2/13-2020/8/12	394,400	13.35-14.04	0.30%
扬州基金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2/13-2020/8/12	201,000	13.36-14.050	0.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戟
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戟
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恺怡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溧阳市
股票简称	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329,914股 持股比例:6.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69,914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上海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戟
年 月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上海尚颐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戟
年 月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扬州尚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恺怡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1日,8月 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电话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00万元 - 300万元,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95、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34,608,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8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30,824,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458%,其中1名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现场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62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84,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08,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1,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同涛、胡莲娣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0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2020年8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接到王娟通知,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8月12日,王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7,000股。因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合计减持股份1,427,000股,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3.90	0.52
A股	26.10	0.18
A股	42.70	0.30
合 计	142.7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473.2435	38.35	5,473.2435	3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3109	9.59	1,368.3109	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9326	28.77	4,104.9326	28.77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925.6417	6.49	925.6417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104	1.62	231.4104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2313	4.86	694.2313	4.86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574.0000	4.72	574.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0000	4.72	574.000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娟	合计持有股份	204.0000	1.43	161.300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	1.43	161.3000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7,276.8900	50.99	7,134.19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7.7200	17.36	2,335.0200	1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9.1639	33.63	4,799.1639	33.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王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王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4,2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6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7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